

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，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履行必要、合规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5.68 元/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